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0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和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认为关联方关系及关 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公司会计信息客观、真实的重要方面。我们责成管理层对 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进行清查,如果涉及关联方交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对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无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账务调整和调整前期差错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账务调整和调整前期差错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差错调整,将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 2010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关于 2010 年度账务调整和调整前期差错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



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2010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背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但限于目前相关资料而言,其中可能存在着尚未能发现的不当情形,我们提 醒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可能涉及的不规范的关 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查和整改。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上述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将责成公司管理层及有关责任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承担应尽责任,规范会计账务处理和信息披露,努力消除原控股股东不当行为给公司信息披露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造成的严重影响,严格认真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本着对全体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勤勉尽职的要求带领公司尽快摆脱种种负面影响的干扰。

鉴于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1 年 3 月 17 日,绿大地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 罪被公安机关逮捕,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要求公司上下必须 痛定思痛,端正态度,务必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踏踏实实地合法规范经营,恢 复公司的市场诚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真正的实施。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和业务重心不断调整,公司需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才能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



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0年度净利润为 14,477,858.05元,虽然实现了扭亏,但基础薄弱,公司目前开展工程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状况不乐观。同时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提出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晓冰 谭焕珠 郑亚光 柴长青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